

债券代码：134681.SZ

债券简称：25 大湾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大湾”，“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大湾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深证函〔2025〕1043 号，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回售登记期	-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0%
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2026 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计息期限	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AA）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大湾 01”、债券代码“134681.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1、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2024 年财务报表提供了审计服务。

2025 年，因发行人发生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为真实、完整反映股权划转后形成的公司架构所对应的历史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发行人假设相关股权划转事项于 2023 年期初已完成，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模拟编制，并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原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提供了审计服务。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的“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大湾 01”）采用的财务数据引自上述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两家审计机构在发行人审计过程均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服务满规定年限，其审计服务期于 2025 年届满。同时，原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服务义务已履行完毕，审计服务期亦于 2025 年届满。

基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行人经履行采购程序后拟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编号：北京市财政局，11010054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并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形。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约责任已于该所完成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四）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1590160475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山大湾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